

從三條不平等條約看香港問題的由來¹

劉智鵬教授

嶺南大學協理副校長

從三條不平等條約看香港問題的由來，這裏有兩個關鍵詞組，一個是三條不平等條約，另一個就是香港問題。三條不平等條約，簡單說就是中國割讓了兩塊土地及借出了一大片土地及水域給英國，形成了統稱為香港地區的範圍，在過去的一百多年內經歷了一段由英國管治的時期。而從這三條不平等條約所引發的歷史後果，就是第二個關鍵詞組，即是香港問題，它的由來是和這三條不平等條約密切相關。

香港的中華文化根源

在討論這三條不平等條約前，我們先看看到底香港是一處甚麼狀況的地方，否則很難將香港放在一個特定的歷史背景內處理。

我們先看看香港跟我們的國家，或者中華文化有甚麼關係。從考古學來看，大概 7,000 年前，即是新石器時代中期，香港的先民已在這片土地上勞動生息，而且香港這個地區跟廣東大陸的古文化有着相當密切的聯繫，它們之間同屬於一個文化系統。香港的新石器時代遺址所發現的彩陶、石器，都跟廣東大陸的遺址和墓葬的出土文物如出一轍。到了青銅器時代，香港跟廣東大陸的青銅器具有相同的特點，所以大家都是同一個地域的文化。

再從歷史建築來看，香港保留的大量中式建築，與華南的歷史建築風格和結構並無差異。新界的圍村內的祠堂或者是廟宇，它們的建築特色或用料，普遍跟華南其他地區相同，一般都是以磚或木頭作建材，建築風格可以說是相同的。我們再看看廣東地區，特別是在廣府地區所看到的宗祠、牌樓、廟宇，和香港其實沒有分別，由此可見，我們的文化根源是一致的。

香港的中國歷史淵源

談到歷史淵源，我們常說在歷史上香港地區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或者說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我認為不用過於斟酌「自古以來」究竟即是何時，我們主要看香港是從甚麼時候由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具體來說，就是在秦始皇 33 年（公元前 214 年）。當時秦平定了南越，設置了南海、桂林、象三

¹ 本文為劉智鵬教授於 2021 年 6 月 1 日為教育局通識教育 /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主持知識增益講座的演講內容撮要，同時參考劉智鵬教授及劉蜀永教授合編的《香港：從遠古到九七》（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5 年）的相關部分而成，全文並經過劉智鵬教授審閱。

個郡。其中南海郡領番禺、龍川等縣，而香港所在的地區與番禺治地相接；因此，從公元前 214 年開始，香港地區就是在中國中央政府的管轄之下，成為南海郡番禺縣其中一片管轄的土地。

那麼在公元前 214 年之前，香港是否就不屬於中國的領土呢？上文已指出從考古學發現，香港與中國大陸多處地域，尤其是廣東地域的文化源頭相同。而根據成書於東漢的《漢書·地理志》對於長江以南地域的記載，當地自遠古以來「百粵雜處，各有種姓」。「百粵」即是「百越」，表示有數以百計的越族人住在這裏，他們的分布範圍北至長江三角洲，南至今日的廣東及廣西，最遠甚至到達今日的越南。可以說整個長江以南的大部分土地，在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前，都是居住了被稱為百越或是越族住民。我們看不到當時有一個中國以外的政治力量管轄這個地域。因此，我認為無須執拗在公元前 214 年之前，香港到底是一處甚麼地方。概括而言，從公元前 214 年以來的二千多年以來，香港地域絕大部分時間都是在中國的統一的中央政府，又或者是地方的分裂政府所管轄的。

說回秦之後的情況。秦朝末年，陳勝、吳廣起義之後，很多地方的勢力抬頭，南海尉（即是南海地方的一個主管）趙佗亦起而叛變，並據地建立南越國，以番禺為首都，而實際中心點就是今日的廣州。在南越國 93 年的管治期內，香港地區屬南越國管轄。南越國雖然不是一個中央政府，但是香港仍然是被一個有中央政府管治時期內的一個地方政治勢力所管治。直至西漢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 111 年），伏波將軍路博德平定南越國，於其地先後置南海、蒼梧、交趾等九郡，香港地區回歸番禺縣管轄。

從漢代平定了南越國之後，一直至明神宗萬曆元年，香港地區大致上都是由中央政府管治下，先後隸屬番禺縣、寶安縣、東莞縣管轄。番禺縣今日就是珠江西面的地方，寶安縣就是今日深圳一帶的地方，東莞縣就是深圳以北的地方。可想而知，從漢代至明代這一千多年間，甚至直到今天，這些地名都沒有甚麼變化。

至於最大的變動，亦是最影響香港的變動，是發生在明神宗萬曆元年（1573 年）。當時明朝政府將東莞縣的南部分拆成一個新縣，命名為新安縣。自此之後，即是由 1573 年起，香港地區改為隸屬於新安縣管轄。如是者又過了數百年，直至另一巨變徹底地改變了香港近代超過 100 年的歷史，那就是晚清時期，在西方列強武力威脅下，英國政府強迫清政府簽訂了三條不平等條約，分別是道光廿二年（1842 年）簽訂《南京條約》割讓香港島、咸豐十年（1860 年）簽訂《北京條約》割讓九龍半島，以及光緒廿四年（1898 年）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 99 年。可以說由 1842 年開始，香港地區就改為屬於英國政府轄下的香港政府管治，變成一個由外國管治的地區，不再隸屬於中國某個縣。

香港問題的由來，重點就是香港地區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而由 1842 年之後的大半個世紀，英國用武力及外交手段脅迫清政府簽訂不平等條約，割佔了港島及九龍、租借了新界，將香港地區置英國殖民政府管治之下，這就是破壞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問題。有問題當然要解決，解決問題的目的就是維護國家主權、維護國家統一，以及維護國家領土的完整。至於解決的方法，就是由中國政府收回給英國佔領的香港地區，並且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體現中國的統一及國土的完整。

解決香港問題的同時，亦要有解決方案，這主要考慮兩個方面：第一是何時可以解決問題；第二是用甚麼方法、甚麼方式去解決問題。可能有人會問香港問題是否可讓它維持在一個狀態而不需要解決呢？這是不可能的，香港問題是必須解決，亦是必須在某一個時間內解決，這已是被限定而沒有其他的選擇。這方面我將在下文說明。

香港問題的根源：三條不平等條約

香港問題的根源是三條不平等條約。第一條的《南京條約》（1842 年）及第二條的《北京條約》（1860 年），是清政府在戰敗後被英國以武力脅迫而簽訂的。第三條不平等條約是 1898 年 6 月 9 日，英國以外交手段和清政府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要留意的是，所謂的外交手段，其實相當程度上都是屬於威迫性的。這是由於當時不是只有英國威迫中國簽訂條約及取得土地，而是一批西方國家的共同行動，英國只是其中一國。清政府和英國同意 1898 年 7 月 1 日起，租借深圳河以南至今日的界限街以北的中國領土，並包括附近 230 個島嶼，以及大鵬灣和深水灣的水域，租期是 99 年。那些被租借的中國領土及領海，英國是用外交手段脅迫清政府簽訂租借條約，因此仍然是中國的領土和領海。這些被租借的地方，後來英國政府稱為「新界」，因為在新安縣的範圍裏面是沒有所謂「新界」這地域的。在 1898 年之前，亦不會找到一個標示為「新界」的地方。整個「新界」的出現，是英國政府在簽訂了《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之後，才在地圖上以「新界」來面展示這一大片土地。

香港問題何時解決、以麼方式解決，相當大程度上是因為這第三條不平等條約所引起的，這就是新界的租借條約。新界的 99 年租期，就是香港九七問題的原因。為何我們回歸的日子要選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原因就是當日簽的條約所簽訂的日子就是 1898 年 7 月 1 日，再過 99 年，就是 1997 年 7 月 1 日，大致上就是那個根源。

《南京條約》

南京條約是一條非常重要的條約，它的背景需要交代一下。我們從英國方面來看，英國在 19 世紀處於極盛時期，在工業革命之後參與了大航海的競逐，在過程中打敗了西班牙，成功地在北美洲建立殖民地，繼而在非洲、印度及東南亞等地建立殖民地，在那裏經銷自己的產品，以及將國民移居當地等。當時大英帝國的屬土眾多，由日出至日落都會見到英帝國的屬土，故此號稱「日不落帝國」。英國四出開拓世界市場，中國人口眾多，所以就成為英國的貿易對象。在 19 世紀時所謂國際的社會，奪取和征服一個市場，在當時被認為是天公地道的事情，所以英國毫無保留，亦毫不顧忌地及有計劃地奪取中國的土地，令中國成為英國的龐大市場。

再往前看英國的對外開拓歷史，作為一個要在海外追尋市場的國家來說，英國其實很早已有計劃。明代崇禎年間，英國已經有在中國的外洋海島上面建立殖民地的行動。1635 年（明朝崇禎年間）已經首次有英國人來中國貿易，英國君主查理一世指示率領武裝商船（當時的商船都會帶備武裝，原因之一是應付海盜）的海軍上校約翰·威德爾（John Weddell）東來，隨時以武力佔領土地。威德爾來華後硬闖入珠江口，還炮轟中國的炮台，然後直上廣州強行貿易後離去。大家都知道香港其後在《南京條約》割讓了給英國，因為西方來中國最方便到達及進行貿易的地方就是珠江，而香港位於珠江出口的東面，位置非常有利，可以成為廣州的外港，或是一個協作的港口。遠在唐代時期，香港已經是西方來中國的商船進入珠江的必經之路，由此可見，在漫長的中外海上貿易的歷史裏面，香港是不斷地出現在外商的視野之內，所以到了 17 世紀中期，英國首次派遣由威德爾率領的商船來中國的時候，他們仍是選擇從珠江口進入中國這條舊路。威德爾回國後，還建議佔領海南島作為英國的貿易基地。當時海南島離開中國主要貿易的地區相當遠，所以根本不會成為英國可能攻佔的中國領土。

接着是在 18 世紀和 19 世紀初期，分別有馬戛爾尼（Lord Macartney）與阿美士德（Lord Amherst）來到中國，提出割讓中國島嶼給英國的要求。即是說英國人一開始就有兩個想法，第一個是做生意，第二個是奪取土地。但這個做生意和奪取土地的想法，其實不是英國人首先在中國領土範圍內做的，最早的是葡萄牙人。葡萄牙人在 1514 年時（明朝武宗年間）就已經來了中國，還曾經佔據了屯門好幾年，直至 1521 年廣東水師出手，打了一場持續了 40 多天非常轟烈的屯門海戰，令葡萄牙人傷亡慘重，撤出屯門。屯門海戰可說是西方國家對中國領土產生野心的開端，亦是中國首仗與西方國家正面交鋒的戰爭。經此一役，葡萄牙人轉往閩浙一帶活動，最後在明朝政府同意下入駐澳門做生意。葡萄牙的經驗給了英國一個參考，希望可像葡萄牙那樣，在中國找一個地方停泊船隻，然後通過這個地方去廣州做生意。當時廣州是中國的第一商貿港，這形成了西方列強，特

別是英國最初聚焦點都是在南中國這邊，希望重複澳門的模式，取一塊地作為與中國貿易的基地或跳板，因此在 1792 年和 1816 年兩次派遣使者來華，都提出割讓中國島嶼的要求，結果都被清廷拒絕。我們由此亦可以看到，中國不是那麼輕易就將國家的領土移交給外國。

馬戛爾尼與阿美士德無功而還，但不會遏止英國在遠東開發市場的想法。在 19 世紀初期，無論是東印度公司或是後來的英國政府，都一直在華南沿海一帶勘察，結果發現香港水域是一個良好的避風港和安全的錨地，進可攻，退可守。英國這些勘察紀錄，今日仍然可以找到，甚至在香港海事處的檔案裏，都有一些稱為海港測量紀錄的早期歷史資料。可以說是在鴉片戰爭之前，英國已經相當掌握香港這片水域的形勢。從 1820 年代開始，東印度公司來中國做生意的商船，就經常停泊在香港水域，等於是在佔有這地方之前，已經在使用這處地方了。有些說法指英國最早是打算奪取舟山群島，當然這亦是英國的另一個目標，但如上文所言，英國亦發現香港的水域非常理想，因此在鴉片戰爭開打之後，香港這水域和香港島就成為了英國的佔領目標。

1833 年，英國派了律勞卑（Napier）以「駐華商務總監督」的銜頭來華。單看這個銜頭，或會以為他是來華做生意的，但實際上他並不是只做生意，而是來取代東印度公司駐廣州的大班。這表示英國在當時已經不想再通過一個中間代理人，即是東印度公司去和中國貿易，而是想直接參與其中。當時英國的外交大臣巴麥尊（Palmerston）給予律勞卑一個訓令，要求他調查英國的船隻在戰爭發生時可以得到保護的地方，並預計若在貿易期間跟中國發生衝突時的應付方案，這顯示英國到了 1833 年，已經很明顯要在中國尋求一個可以落腳貿易的地方，同時不惜以武力達到目的。此外，律勞卑這名「駐華商務總監」，同時代表英國政府，故亦有外交代表的職能，但當時中英兩國並未有外交關係，因為英國並不在清朝朝貢貿易的名單當中。英國亦未有知會中國有關律勞卑的任命，所以律勞卑於 1834 年到達廣州時，兩廣總督拒絕接見，原因是不合規矩。律勞卑見不到兩廣總督，就直接將船駛入虎門，對着虎門的炮台開炮，結果廣州的行商出面斡旋，律勞卑離開廣州。整件律勞卑事件就是鴉片戰爭的熱身，亦可看到當時在整個形勢發展底下，中英雙方遲早會發生事端。

1834 年 7 月，律勞卑正式向外交部建議佔領香港，他認為佔領及宣布香港為自由港之後，十年之內將會成為好望角以東的最大商業中心。這說法當然是有誇大的成份，但最終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發生了，只是時間不是如律勞卑預計的十年，而是接近二十年，香港真的取代了廣州成為遠東最大的商業中心。

說到這裏，我們必須告訴學生為何英國人那麼渴望來中國佔領地方做生意。簡單而言，就是在 19 世紀前期，英國對華貿易已經長年處於入超的劣勢，即是

英國入口中國的貨物遠超過英國出口去中國的貨物，令英國大量地向中國輸出白銀。當時貿易量最大的商品就是茶葉、瓷器、絲織品，尤其是茶葉。英國人喝過中國茶葉後就熱愛了喝茶，需求量甚大。英國為了改善這情況，就想到向中國輸出鴉片。這種行為在今天來說就是販毒，即使以當時的來說，也是非法行為，所以英國商人要用走私的方式向中國輸入鴉片。從 1835 年起，英國每年走私到中國的鴉片數目超過三萬箱，佔了英國對華出口商品總值的三分之二，令中英貿易關係改變，中國由出超變成了入超，白銀源源流出中國。

另一方面，吸食鴉片損害身體健康。1835 年全國吸食鴉片的人數在 200 萬以上，再加上白銀大量外流，令清政府出現財政危機，影響政權的穩定，所以決定禁煙。1838 年林則徐被任命為欽差大臣，前往廣東禁煙。當時在廣東主要是英商賣鴉片，同時亦有美國商人，所以林則徐除了要求英商繳納鴉片，還要美商一同將鴉片集中在虎門海灘，用石灰在海上銷毀，這就直接引起了鴉片戰爭。

當時英國駐華商務總督義律 (C. Elliot) 心中不忿，一來是因為錢，另外就是眼看鴉片被銷毀，輸了面子，於是不計後果，在尖沙咀海面將英國船，主要是鴉片船，集中起來繼續走私，同時催促英國派軍隊對中國發動戰爭，這是直接促成鴉片戰爭的行為。1840 年 2 月，當時的外交大臣巴麥尊正式發出指令，啟動侵華戰爭。幾個月後，英國「遠征軍」，包括近 50 艘艦船和約 4,000 名士兵抵達中國，首先封了珠江口，然後北上攻擊舟山群島等，並投遞《致中國宰相書》，提出賠償煙價、割讓島嶼等要求，史稱第一次鴉片戰爭。

鴉片戰爭未完全解決前，還有一個重要日子需要留意，就是 1841 年 1 月 25 日，英軍以勘察的名義，由今天的上環水坑口（即是現時的荷李活道的公園）登岸，在那裏插下旗幟，以示佔領香港島；然而，當時中英兩國仍未在割讓香港島上有任何協議。其後英軍攻佔廈門，再攻陷寧波，一路進迫。到了 1842 年 6 月，英軍再派出後援軍隊，進犯長江，然後攻陷上海，直逼南京下關江面。至此，中國已沒法挽回形勢，委派欽差大臣耆英趕到南京與英國簽訂《南京條約》，簽約的地方就是停泊在南京江面一艘名為「漢華麗號」(Cornwallis) 的船上。整條南京條約的重點，最重要是香港島成為英國的殖民地，這亦是香港問題的起點。

《北京條約》

關於北京條約，我不談太多細節了，只是談談它跟香港問題之間的關係。英國取得香港島之後，就是宣布香港是自由港，而且很快就真的打造了一個可以在對華貿易方面達到既有目的和效益的商港。大家可看看早期香港的憲報和年報所記錄的船隻進出香港的情況，由最初很少數量而慢慢增多起來。此外，亦可以從早期的繪圖和後期的照片，看到海面是頗為繁忙的。但海的對面，即是今日尖沙

咀的地方，仍然屬於清朝的領土，即是等於維多利亞港要與中國對分，所以英國覺得那不是很安全，始終越過了港口的某個既定的界線，就進入了中國的水域範圍，所以不久之後，英國就密謀將海域對面的九龍半島納入控制範圍。

1856 年發生了亞羅號事件，這個事件的細節我不詳談了，而此次事件很快演變成爲第二次鴉片戰爭的導火線。英國藉着這次事件出兵攻佔珠江沿江砲台，並攻入廣州城，扣押兩廣總督。1857 年 4 月 20 日，英軍襲擊九龍寨城，將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挾持到香港島，要求引渡抗英人士，奪取九龍一事亦隨之提上了英國的議事日程，認真地去部署奪取九龍。到了 1860 年，法國藉口傳教士被殺，於是與英國組成聯軍侵華。英法軍隊進攻天津，接着進入北京西郊的海淀和圓明園。英法軍隊火燒圓明園和大肆搶掠，相信大家知道了。在英法兩國的軍事和外交雙重壓力之下，恭親王奕訢接受了投降條件，英方趁機在中英《北京條約》中加了三條條款，其中第一條就是「廣東九龍司地方併歸英屬香港界內」。奕訢毫無議價的餘地，只好一概應允。1860 年 10 月 24 日，奕訢同額爾金（Elgin）在北京簽署了中英《北京條約》。按照條約第六款的規定，中國新安縣九龍司的一部分領土，即今日九龍界限街以南的部分（包括昂船洲在內）割讓予英國。

很明顯南京條約和北京條約，都是英國主動以武力發動戰爭，然後在戰爭中取得勝利，再威脅中國政府而簽訂的條約。條約內分別將香港島和九龍半島割讓給英國。這割讓是沒有年期的，即是大家看到的南京條約和中英北京條約內都沒有年期的，等於是給英國永久佔有香港島和九龍半島。有些朋友說如果當日沒有英國租借新界那段歷史，會不會今日的香港問題。這些我不懂得答，亦不會答，因為這是假設性問題。但歷史事實告訴我們，無論是之前簽訂的南京條約及之後簽訂的北京條約，實際上都是不平等條約，亦都是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令清朝政府倒台後，以後的中國政府，特別是我們今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不承認的。即是說這兩條條約被英國佔領的中國領土，都是必須要處理的，亦都不應該長久地維持下去的。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1898 年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是第三條不平等條約。英國強佔九龍之後，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爲英國在遠東的商貿重鎮。1894 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之後，清政府節節敗退，當時整個歐洲，包括日本都認爲這是進一步蠶食中國領土的最好時機。香港總督威廉·羅便臣寫信給英國殖民地大臣里彭侯爵（The Marquess of Ripon），建議將香港界址拓展至大鵬灣到深圳灣，並將加普礁、橫瀾島、南丫島以及距香港 3 海里以內的所有島嶼割讓給英國。香港總督認爲應該在中國受到打擊和遭遇失敗當中恢復過來之前，及時提出這些要求，即是乘機趁火打劫。

晚清列強瓜分中國的事件，英國是稍為落後於其他國家的。當時清朝政府先後與德、俄兩國簽訂《膠澳租界條約》及《旅大租地條約》；為了避免在爭奪中落後，英國開始調整對華政策，參與在華租借地的爭奪。英國亦都是落後於法國的。法國 1898 年 3 月 7 日就向清政府提出租借廣州灣（即今日的湛江）要求。3 月 28 日，英國政府指示英國駐華公使竇納樂（C. W. MacDonald），要求他從清朝政府取得保證，如果法國租借廣州灣，英國隨時可以要求展拓香港界址。1898 年 4 月 2 日，租借新界的中英談判在北京展開。這是一次外交行為，英國沒有出動刀槍，但在國際大形勢之下，英方代表竇納樂趁機會用外交手段，對代表中方的總理衙門大臣奕劻明確表示，希望展拓界址以為保衛香港，故要求中方租借今日新界這地方，並同時在山東租借了威海衛。1898 年 6 月 9 日，《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在北京簽字作實。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的簽訂，英國所租借的面積佔當時的新安縣面積的三分之二，較香港原來香港島和九龍半島的領土大了十一倍。由於這原來是新安縣內的土地，內有各鄉各村，但沒有一個統一名稱，於是英國就稱之為「New Territories」新的疆界，簡稱新界。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是第三條不平等條約。大家必須注意在起草的時候，契約雙方不是處於平等的談判地位，即使沒有武力的脅迫，但簽約雙方只有一方從中得到好處，就是英國得到土地，而且沒有付出任何代價。至於中國，就喪失了土地而沒有得到任何好處。

不平等條約的含義及解決方法

我們再看這三條不平等條約的問題何在。顧名思義，不平等條約就是大家不是以平等的方式來商討。首先，是指在簽約談判過程中的一方或多方，採取武力或武力威脅的方式施壓，強迫對方簽署。第二就是締約國沒有對等的談判地位，因為用刀架在頸上，如何談判呢？你不同意我就繼續打下去，例如若英法聯軍燒了圓明園後，中方都不同意，那就可能再燒故宮；所以這些基本上不是談判，而是脅迫、威迫。第三，條約內容反映不平等的權利義務關係。這三條條約其實都是單方面的，就是締約國的一方（即英方）向締約國的另外一方（即中方），索取各種各樣的利益和領土。以《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為例，英國租借了中國的土地，卻沒有任何付出代價。第四，就是條約明顯侵害某締約國的主權或利益。這三條不平等條約都是對於締約國的中方，構成了主權或者利益上的損害。

如何解決這三條不平等條約所遺留下來的問題呢？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中國政府對香港立場是十分明確的：香港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不承認英國強加的三條不平等條約，主張在適當時機通過談判解決這一問題，未解決前

暫時維持現狀。換句話說，中國在 1949 年時認為「適當時機」可以稍後再說，並同時決定了用談判的方式來解決，沒有想過採用武力，或是其他非談判方式來解決。特別是在 1949 年 10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廣東地域仍未完全解放，中國解放軍一路南下，當時已經得到中央政府的指令，解放軍不能超越廣東的樟木頭，即是不能去到深圳，顯示中國在處理香港問題上不主張使用武力。

另一方面，亦有些國際公約是用來處理和不平等條約有關的問題。1969 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表明以威脅或強迫而取得的條約無法律效果(第 51 條)；違反聯合國憲章所含國際法原則、以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獲締結的條約無效(第 52 條)。1974 年第九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侵略定義的決議》規定：「因侵略行為而取得的任何領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應承認為合法。」

再從歷史發展的情況來說，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本來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事情。事實上在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之後，有個很短暫的時期出現了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時機。按照當時盟軍的部署，日本應該向當時香港所在的軍區統帥總司令蔣介石投降，國民政府亦準備來香港接受日本投降，而實際上國軍亦曾經一度開入香港，最遠到達香港島的修頓球場。而從 8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的兩個星期，英國用盡所有可能的辦法，通過外交途徑而聯同美國總統杜魯門向蔣介石施壓，要求他將香港重新交給英國。由此可見，英國是採用了和簽訂三條不平等條約時性質大致相同的手法，以外交手段脅迫中國政府交出香港給英國管治。所以這件事情，某程度上可說是第四條不平等條約，只是當時沒有簽署任何條約而已。最後是英軍以實際行動，駕駛開兩艘戰艦在 8 月 30 日抵達香港，然後接受日本投降，重新管治香港。

從上述提及的各項事件，請大家留意中國本來是可以用武力，或者以其他方式收回香港，但考慮到中英兩國之間的關係，同時亦要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中國政府決定和英國政府通過和平談判解決香港問題。所以香港問題何時解決，即是在適當時候解決；如何解決，即是談判解決。如果時候未到，時機未到，那就維持現狀，暫不解決。中國政府的立場是很明確的。

到了 1982 年，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應邀訪問中國，揭開了中英會談的序幕。如果從歷史的角度來考慮，這裏有個非常重大的關係，就是為甚麼中英要在 1982 年進行談判，原因正是 1970 年代麥理浩來香港做總督，他是帶着任務來的，就是要啟動這個談判，因為《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所規定的租借期限是 99 年。到了 1970 年代中期，餘下時間不足 25 年，香港政府要迫切處理新界土地的續約問題，而英國政府是沒有能力，亦沒有權力去延續香港土地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後的租約，因為這個延續是不合法的、無效的，所以一定要和中國洽談。

還有一件事情，香港市民到今天都不太明白，仍然很懷念麥理浩時代那種好日子，認為那時真的太好了，啟動十年建屋計劃而有大量公共房屋；還有基建、社會福利、醫療、教育，甚至大幅提升公務員的工資等，整個社會欣欣向榮，大家都過上好日子。其實翻查檔案，大家可以看得很清楚，英國政府給麥理浩的其中一個指示，就是在他任內盡量拉開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距離，以便將來有一天中英雙方在談判桌上處理香港在 1997 年之後的管治問題時，可以令到中方受驚，不敢答應在 1997 年之後收回香港，因為當時英國估計中國沒有能力去管治一個已高度發展的香港。整件事情就是如此，所以 1982 年戴卓爾夫人來到中國，帶來了一個續約方案，提出在 1997 年之後再續 50 年；如果中國不願意，那就主權歸還給中國，但委派英國做代理人管治香港。鄧小平當然一概反對，原因就是中國政府在 1949 年之後，明確地不承認英國強加於中國的三條不平等條約。如果鄧小平或中國的領導人在談判桌上同意戴卓爾夫人任何一個延續英國在香港管治的方案，都等於承認了三條不平等條約的合法性，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不公義、不合法的佔領，始終要有一個合理的方式處理，英國只好交還香港整個地區，包括永久割讓的香港島、界限街以南的九龍半島，以及租借了 99 年的新界。與此相關的三條不平等條約，雙方亦一併在會談中確認不再生效。

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簽訂了聯合聲明，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英國政府在同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三條不平等條約所引起的香港問題，得到圓滿解決。

-- 完 --